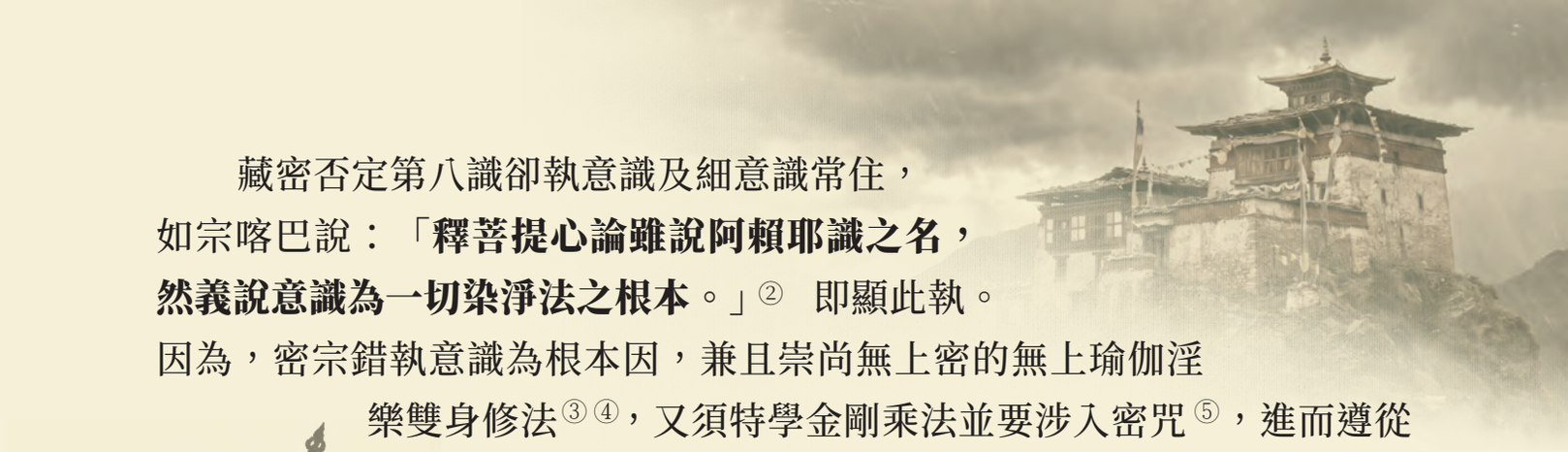


佛法教理行果 不共密宗外道

《大乘本生心地觀經》卷二〈報恩品　第二〉云：「善男子！於法寶中有其四種：一者教法，二者理法，三者行法，四者果法。一切無漏能破無明煩惱業障，聲、名、句、文名為教法；有無諸法名為理法；戒、定、慧名為行法；為無為果名為果法。如是四種名為法寶，引導眾生出生死海到於彼岸。」①

「教法」者，三世諸佛依據第八識如來藏而說破無明煩惱業障之「聲、名、句、文」。「理法」者，教法所詮釋之理，即說何謂真實道理或虛妄計度之理。「行法」者，次第履踐六度萬行並善修戒定慧法。「果法」者，謂功行圓滿所得之有為無為果證。凡此教理行果四種法寶承 佛為世人宣說，旨在引導世人親證實相而生起般若智慧到無生死的涅槃彼岸。

正覺
財團法人
正覺教育基金會
The True Enlightenment Education Foundation
https://foundation.enlighten.org.tw/
02-25957295



藏密否定第八識卻執意識及細意識常住，如宗喀巴說：「**釋菩提心論雖說阿賴耶識之名，然義說意識為一切染淨法之根本**。」② 即顯此執。因為，密宗錯執意識為根本因，兼且崇尚無上密的無上瑜伽淫樂雙身修法③④，又須特學金剛乘法並要涉入密咒⑤，進而遵從誓約行於密灌之法不得違犯「三昧耶戒」⑥⑦，凡此「邪教導」皆與佛教三乘菩提毫不相干。密宗扭曲佛戒主張男女雙修，認為「覺知心與空性不二」及「樂受中之覺知心是空性」⑧，且以住此第四喜之樂空雙運境界中樂觸遍身的樂受為果報，並自稱所證的「佛果」是「報身佛、法身佛」⑨；此「理」則完全與三大阿僧祇劫修行方能成佛的正理無關。密宗之「行」，在於執持密咒、觀想及行無上瑜伽雙身修法；此則悖反如來戒定慧法教。密宗之「果」，主張以上述修行密技可以快速入地，不必幾世即可成佛，甚至即身成佛；此則是假借佛法名相妄圖施以灌頂密法來成就諸地及佛境界之妄說。綜上四端辨析，故知密宗邪法絕非佛法。

世尊於《楞嚴經》中說：有十種魔於末世時婬婬相傳魅惑世人，令彼世人成爲魔民魔眷終將墮於無間地獄，即是說此密宗外道魔寄生佛門中而以顛倒邪說戕害眾生。因此，世尊才又殷殷囑咐阿難起大慈悲心報佛恩，善說佛法四法寶，救度眾生令得正知見而出離生死⑩。畢竟，密宗邪法害人沉墮惡獄，修學佛法之人不可不慎啊！

---

① (CBETA 2026.R1, T03, no. 159, p. 299b26-c2)

② 宗喀巴著，法尊法師譯，《勝集密教王五次第教授善顯炬論》，方廣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（臺北市），1995年5月一版一刷，頁388。

③「無上密即是雙身修法」平實導師著，《狂密與真密》第二輯，正智出版社（臺北市），2006年9月初版八刷，頁559，行1-12。

④「修習密教必須隱秘」達賴喇嘛十四世著，黃啟霖譯，《圓滿之愛》，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（臺北市），1991年9月初版一刷，頁149。

⑤「第二特學金剛乘法。如是善修顯密共道，其後無疑當入密咒，以彼密道較諸餘法最為希貴，速能圓滿二資糧故。」宗喀巴著，法尊法師譯，《菩提道次第廣論》卷二十四。(CBETA 2026.R1, B10, no. 67, p. 775a1-2)

⑥「其境亦須備護持十不善戒，以妙灌頂淨治相續，如法守護三昧耶律儀，勤修初次第三摩地，善巧技術論等眾多功德。」宗喀巴著，法尊法師譯，《勝集密教王五次第教授善顯炬論》，頁390。

⑦「密成就論亦云：『清淨寶性體，離一切第二，由捨善方便，違犯三昧耶，若別修餘事，彼墮號叫等。如然大火聚，投之以草木，隨投皆成灰，終不生芽等。如是無真實，妄見為希有，乃至虛空盡，死後墮地獄。』」宗喀巴著，法尊法師譯，《勝集密教王五次第教授善顯炬論》，頁391。

⑧ 平實導師著，《狂密與真密》第二輯，正智出版社（臺北市），2006年9月初版八刷，頁622，行12-13。

⑨「能如是安住於性高潮第四喜及此『空性正見』中長時不退失者，若能繼續精進用功，令樂觸遍身、五輪具足大樂者，即名『成就正遍知覺』，已成究竟佛道；密宗之『佛』由有此樂作為果報故，說其所證之『佛果』為『報身佛、法身佛』，有此大樂之果報故。」平實導師著，《狂密與真密》第二輯，頁622，行16—頁623，行2。

⑩《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》卷九：「阿難當知：是十種魔於末世時，在我法中出家修道，或附人體，或自現形，皆言已成正遍知覺；讚歎婬欲，破佛律儀；先惡魔師與魔弟子婬婬相傳，如是邪精魅其心腑，近則九生，多踰百世；令真修行總為魔眷，命終之後畢為魔民，失正遍知，墮無間獄。」(CBETA 2026.R1, T19, no. 945, p. 151b1-6)